

近年来,宝丰县检察院坚持优化效能,整合职能机构,积极推动检察工作重心转移、模式转型、动力转换、方式转变,促进了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,连续3年获得“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”称号——

实现“三连冠”背后的故事

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庞涵

新闻背景

2019年,在多重改革叠加之下,对于检察机关来说,是极不平凡的一年。这一年,全国检察机关进行了“重塑性”的内设机构改革。

“重塑性”这个最高检对内设机构改革的定语,在2019年充分彰显其“威力”;以往刑事检察占据半壁江山,如今,刑事检察、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“四大检察”齐头并进。

改革后,检察工作如何实现转型发展?市检察院党组明确提出了“创亮点、补短板、争先进”的目标和“政治建检、业务立检、素质兴检、科技强检、公信树检”的要求。

宝丰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市检察院工作理念,坚持优化效能,整合职能机构,积极推动检察工作重心转移、模式转型、动力转换、方式转变,促进了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,做到了让党委放心、群众满意、社会认可。

2021年2月9日,河南省检察院2020年度基层检察院综合考评情况揭晓,宝丰县检察院获得“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”称号。这是该院继2018年、2019年后,第三次获此殊荣,实现了“三连冠”,也是全市检察机关唯一获此殊荣的基层检察院。

此称号是全省检察机关含金量最高、影响力最大的荣誉。宝丰县检察院收获的不仅仅是沉甸甸的荣誉,更彰显出检察干警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的责任担当,为谱写新时代宝丰更加出彩绚丽篇章贡献检察力量。

2020年11月26日,受河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顾雪飞的委托,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检察长李自民在“线上调研”活动中专门听取了宝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吴京伟的工作汇报,对宝丰县检察院业务和队伍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。

市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侯民义多次对宝丰县检察院整体工作给予高度评价。宝丰县委书记许红兵先后5次到宝丰县检察院工作作出批示。2021年3月1日,许红兵在批示中指出,宝丰县检察院围绕全县发展大局,以落实“争第一、比贡献、树正气”活动为抓手,勇于担当作为,忠诚履职尽责,为护航宝丰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,是宝丰县政法系统的骄傲,也是宝丰县的骄傲。他号召全县各级各单位向宝丰县检察院学习。

近日,记者来到宝丰县检察院进行采访,所见所闻,感触颇多。

2020年,宝丰县检察院围绕市检察院部署的工作重点和县委的工作大局,以党建为引领,聚焦“服务大局、主责主业、司法为民、素质提升”,进一步开拓创新、争先创优,全力推进各项检察工作蓬勃发展,为建设宝丰“四强县”,迈入全国“百强”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这是一份令人信服的成绩:——刑事检察有力有效,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。认罪认罚全面落实,案件比逐步降低,办案质效逐步提高,其工作在年终考评中位居全市第二。

——刑事执行检察做实,逐步提升监督效能。不断加大刑事执行监督力度,做好社区矫正监督,其工作在年终考评中位居全市第三。

——民事检察善做善为,切实维护群众权利。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理念,积极拓宽案源,为民伸张正义,其工作在年终考评中位居全市第一。

——行政检察有条不紊,主动融入县域大局。强化司法协作配合,深入推进非诉行政执行工作,其工作在年终考评中位居全市第二。

——公益诉讼稳扎稳打,维护公共利益。围绕守护美好家园、食品药品安全等,积极打造刚性检察建议,成功办理一批重点案件,其工作在年终考评中位居全市第三。

——控申检察尽心尽力,厚植司法为民情怀。以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为抓手,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,其工作在年终考评中位居全市第三。

——未检工作出新出彩,积极践行双向保护。帮扶帮教、法治宣传协同并进,“小桔灯”未检工作室被市检察院评为特色亮点工作,其工作在年终考评中位居全市第二。

——案管工作提质增效,保障办案规范有序。对办案流程全程动态监管,逐步走向规范化、智能化,其工作在年终考评中位居全市第二。

——综合工作可圈可点,经验做法亮点纷呈。百余篇文稿在国家、省、市级媒体平台刊发推广,百余篇调研报告在核心期刊发表,其工作在年终考评中位居全市第一。

——政治工作有声有色,丰富载体增添活力。深入推进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,深入推进文明创建与检察工作协调发展,创新工作方法,精心组织活动,其工作在年终考评中位居全市第一。

值得一提的是,在今年2月23日召开的全省检察机关“十五检”会议暨第七次重点工作推进会上,宝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吴京伟作为全市检察机关唯一一个基层院代表,以《转型强机制重质效,务实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》为题作了典型发言,反响强烈。

这是一份令人信服的荣誉:——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、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,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、省级文明单位、省级卫生先进单位、省级绿化达标单位、全省检察系统调研先进单位、全省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工作先

进集体、全省检察信息直报点先进单位,还有7起案件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。

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、全市志愿服务先进单位……还有谷英格等50多个先进个人和集体受到省、市、县三级表彰。

此外,宝丰县检察院连续3年获评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。其中,2019年、2020年在基层检察院综合考评中位居全市第一,十大检察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全部进入全市前三名。

时间追溯到2017年4月,时任市检察院政研室主任的吴京伟被任命为宝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。作为“全国检察理论人才”“全省检察业务专家”“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”“平顶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智囊团成员”“平顶山市政协智库专家”的吴京伟,始终按照“政治上过硬,工作上达标,业务上精通,学习上率先”的标准,处处严格要求自己,并带领全院干警团结奋进、实干进取,各项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。

积极投入疫情防控。该院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,积极响应县委号召,抽派46名干警参与城区8个小区和两个交通枢纽的联防联控,完成对1220户2874人的排查登记等工作;运用“三远一网”系统,依法稳妥办好疫情期间的各类犯罪案件,做到疫情防控与司法办案“两不误”。

全力服务保障“四强县”建设。该院制定出台了《服务和保障“四强县”建设意见》,由院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政企服务官,做好企业联络、问题协调、保障民营经济“两个健康”发展;开展送法进社区、进农村等活动,帮助分包乡镇的村“两委”班子,协调解决问题,服务乡村振兴。

依法护航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营商环境。该院扎实开展影响营商环境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,深入推进服务民营企业“六个专项”活动,对涉案民企人员慎用强制措施;围绕知识产权保护等主题,走访民营企业,提供精准司法服务。

精准发力打好三大攻坚战。该院坚决抓实脱贫攻坚成效,选派39名干警到张旗营村开展“一对一”定点帮扶,建成两个扶贫项目,夯实脱贫根基;全面推行“河长+检察长”制度,参与县城河湖治理,联合开展实地巡查,助力污染防治;坚决扛牢维稳责任,审慎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,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

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该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,重点办理了刘国凡、刘国太等1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,赵高阳等2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,金瑞虎等38人新型网络“套路贷”等案件,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,打好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。

聚焦主责主业,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彰显检察担当。从严打击严重刑事犯罪。该院坚决惩治影响



宝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吴京伟(右一)为小学生送去爱心书包。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

群众安全感犯罪,起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,利用网络开设赌场等涉众型新型犯罪;始终把诈骗、盗窃等侵害群众财产利益的犯罪作为打击重点,筑牢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安全屏障。

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。该院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依法不批捕139人,不起诉61人,促进社会和谐;强化刑事执行监督,发现刑事执行监管单位履职不当等问题23次;列席法院审委会4次,对审判活动进行监督,依法提出刑事抗诉3件,切实维护司法公正。

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该院率先在全市开展派驻值班律师工作,加强与律师的沟通协商,提升量刑规范化水平;加强与公安、法院的协作配合,共同推进认罪认罚制度的深入规范使用,提升办案效率。

持续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。该院成功办理的3起新类型虚假调解案,依法提请抗诉后,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700余万元;被省检察院评为新类型虚假诉讼典型案例。发挥行政检察“一手托两家”的双重监督作用,以非诉司法监督为抓手,办理执行监督案件10件。

稳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。该院建立与水利局、林业局等部门联席制度,构建公益诉讼工作大格局;出台相关规定,加强内部协作配合,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国有资产保护等领域的案件。

聚焦司法为民,在服务民生民利中彰显为民情怀。做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。该院树牢“办信就是办民生”理念,严格按照“七日内程序性

回复,3个月内办理进展或办理结果答复”要求,综合采用公开听证、律师参与等方式,切实做到事实办实,案结事了。

打造刚性建议维护公共利益。该院加强与行政机关联系沟通,形成良性互动工作关系,不断提升检察建议刚性。

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该院依托宝丰县深厚的红色革命精神资源,创建了“小桔灯”未检工作室,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红色革命教育。该项工作被市检察院评为特色亮点工作。

走进乡村密切检民关系。该院作为全省“杨来法式”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试点单位,选聘马豹子等12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担任涉农检察联络员,走访群众1800余人次,接受咨询130余次,化解矛盾纠纷50余起。

聚焦素能强检,在严管厚爱中锻造过硬队伍。坚持加强党的领导。该院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始终,成立以党组书记、检察长为组长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,切实把讲政治落实到履职办案的具体行动中,把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。

坚持全面从严治检。该院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信号,做到对班子成员和员额检察官廉政谈话提醒全覆盖;持续强化作风建设,深化以案促改,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,警示教育于警清正廉明,严格执法。

坚持选树培育典型。该院着力营造以先进为镜,向先进看齐的氛围,让英模之光照亮初心,用奋斗和奉献精神书写宝丰检察更加绚丽多彩的新篇章。

新闻链接

宝丰县检察院“检察之星”

近日,宝丰县检察院经过民主推荐、层层选拔,十名优秀干警脱颖而出,被授予“检察之星”荣誉称号。

1.毕慧丽:心系群众献真情

毕慧丽,女,53岁,宝丰县检察院政治部主任。先后被省检察院、市检察院评为“先进工作者”;2017年被评为全市助推脱贫攻坚工作“十佳”,2020年被市委、市政府评为“优秀政法干警”。

2016年,毕慧丽被任命为驻前营乡张旗营村扶贫工作队队长。“既然组织相信咱,派咱来驻村,就一定要做老百姓的贴心人。不脱贫不脱钩,不脱贫不收兵”这是她入村后在第一次驻村工作会议上的表态。

她拓宽帮扶思路,对负责的32户贫困户制定出精确的帮扶措施。最忙碌的时候,她一连50多天吃住住在张旗营村。

驻村期间,她积极协调资金,为村里安装了视频监控设施,修通了水泥路3900米,建立了“张旗营村精准扶贫鞋帮加工基地”……

2.谷英格:公益诉讼创新者

谷英格,女,42岁,宝丰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。先后被评为全省民事行政检察优秀办案人,全市民事行政检察标兵,当选感动鹰城十大检察案例,荣立个人三等功4次。

她采取多种措施,使公益诉讼工作实现创新发展。“重点案件精心办”,把上级督办的案件作为工作重点,办精办细,办出效果;“热点案件用心办”,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是党和政府的重点工作,公益诉讼中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案件,用心去办;“焦点案件细心办”,群众利益无小事,发生在群众身边老百姓关注的案件细心办。

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,她注重发挥检察建议的诉前效果,在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职时,多沟通,多协商,共同努力,与行政机关形成良性、互动、积极的工作关系,共同推动问题及时解决,公益损害得到有效修复,确保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,实现“双赢多赢共赢”。

3.郭克华:做正义的守望者

郭克华,男,43岁,宝丰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。先后被授予全市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先进个人、市处非工作先进个人、平顶山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。

面对繁重的办案压力,他始终相信不忘初心,方得始终。他负责第二检察部工作,即经济金融检察和职务犯罪检察。案情复杂、人员涉众,涉案标值大是该部所办案件的三大特

点。为了法律公正、社会安定,他经常把双休日当工作日,阅卷、提审、调查、走访,日复一日地工作。办案中,他牢固树立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理念,依法、优先、快速办理涉及民营企业案件,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结合案件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判断,可捕可不捕的坚决不捕,可诉可不诉的坚决不诉,严防办完案子,垮了厂子。

4.张双:利剑出鞘扬正气

张双,女,45岁,现任宝丰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。获评“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”,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。

巾帼亮剑除邪恶,激浊扬清护正义,这是领导和同事们对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评价。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,她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,坚持一线办案,带领第一检察部的同志们,有条不紊地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

她高质、高效办理了一批在全省、全市有影响的案件。宝丰县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连续两年取得全市先进。

在办理重大涉黑涉恶案件中,张双带领团队,创新办案方法,使办理的“黑恶类”案件无一件人情案、关系案、错案。

介入侦查,准确定性。她带领团队及时介入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侦查,指导公安机关逐一破解案件疑点、难点,形成客观完善、全面有力的证据体系。

精准指控,严惩黑恶。她带领团队依法推进案件办理,严防“凑数”“突击”等现象发生;探索构建诉前“六必审”工作法,这一经验被省检察院转发推广。

5.李瑞丽:为公共利益发声

李瑞丽,女,43岁,宝丰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。先后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“五进”送法活动优秀法治宣讲员、全市行政检察“办案能手”、全市优秀公诉人、全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。

果。单位的走廊里她的身影在快速穿梭,夜晚的明灯下是她兢兢业业的奉献,这名“90后”的基层检察干警,小小年纪担起了全院文秘工作的大角色。她起草撰写的30余篇文稿先后被省、市检察院转发采用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新冠疫情初期,她作为一名党员发展对象,不顾安危,主动请战,积极投身到这场没有硝烟的战斗中。

自负责某小区卡点值守工作后,她与小组其他党员一起协助小区物业,对小区住户进行排查,“小区共有162家住户,人住了113户,共有398人,其中党员60名”,对于排查出的数字,她牢牢记心中。从早上七点到晚上十点,坚守在执勤卡

点,尽最大努力保证小区卡点疫情防控安全,成为疫情防控战线一抹亮丽的检察蓝。

7.高艳霞:无畏风雨守正义

高艳霞,女,37岁,现任宝丰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。先后被市检察院评为全市优秀公诉人,被宝丰县授予“正气之星”称号,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,获得嘉奖一次。

长期在办案一线工作的她,不图名利、刚正不阿,坚守公平和正义,让违法者却步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“如何让没有硬性要求的检察建议变得刚性十足?这是对新时代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。扎实的数据、充分的取证,是打造刚性检察建议的基础。我们必须为公共利益发声。”这是她作为公益诉讼干警的心声。

6.王俊华:青春不负检察蓝

王俊华,女,26岁,宝丰县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。先后被市检察院荣记“个人三等功”两次,获个人嘉奖一次,被宝丰县总工会授予“五一劳动奖章”。

作为非文秘专业的她,一切从头学起,学着如何写公文,学着如何写经验,功夫不负有心人,她在较短的时间内很快熟知掌握了办公室文秘工作。

在出庭法庭公诉人须对关键证据进行调查、复核,反复打磨出庭预案,制定详细的讯问、质证方案和答辩提纲,对在庭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,研究具体的对策和临时应变措施。

从顺利提起公诉到庭审出庭,这其中的艰辛和无形的压力,或许只有她能体会,却又无法言说。多年来的办案体验,从兴奋、平静到焦躁、低落而再释然,多种情绪的转变交杂,她早已习以为常。她用行动诠释了公诉人的坚韧风骨。

8.李亚军:阳光守护护与爱

李亚军,男,32岁,现任宝丰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。先后荣立“个人三等功”两次,获“个人嘉奖”两次,被评为宝丰县普法教育工作先进个人。

宝丰县检察院模拟法庭,一群孩子在检察官叔叔的指导下,扮演起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等角色,零距离地感受法律的庄重威严、公平公正……

这位检察官叔叔就是李亚军。他在未成年人检察岗位上,用法律之光和爱心之热,全心全意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用无私的大爱,抚慰着一颗颗稚气未脱、不幸蒙尘的心灵。

他走进校园,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。根据不同阶段学生思维特点,设计不同的法治宣讲课件,先后走进全县所有初、高中及50余所小学开展集中宣讲,受教育师生达10万余人,取得良好社会效

果。他创新设立红色革命精神教育培训班,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红色革命精神教育,提高涉案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水平,使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,该项工作被市检察院评为特色亮点工作。

他探索建立“双向保护”机制,“一站式询问”制度,附条件不起诉异地帮教等制度,挽救失足的孩子回归家庭、回归学校、回归社会。

9.申率可:文字中默默耕耘

申率可,男,33岁,本科学历,在宝丰县检察院政治部工作,主要负责信息宣传等。先后被评为全县“新闻宣传、网信先进工作者”,被市检察院嘉奖一次。

在疫情防控期间,他用纸笔和镜头记录每一位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检察干警的足迹,多角度挖掘、采编抗疫先进人物事迹,向社会展示了检察干警战疫的担当和风貌。

在巡视整改期间,他积极参与起草党建工作专题报告、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报告,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,他连续多日赶材料到深夜,导致他颈椎积劳成疾,疼痛的时候并没有把工作放下,只是揉一揉,戴着颈托继续工作,圆满完成领导交给的任务。

为了工作,他晨曦朝露去,披星戴月归;为了工作,他舍小家、为大家,将“亏欠”留给了家人,把“美好”献给了事业。他的办公室就是他的第二个家,一摞摞文件堆得像小山,电脑屏幕前散放着感冒药、眼药水。

10.杨艺洒:不负韶华不负梦

杨艺洒,女,27岁,宝丰县检察院书记员,2019年被市检察院嘉奖一次。

案件材料接收、录入,案卷装订,文书校对、印刷、收发及材料管理……是每一名书记员的工作常态。这些工作琐碎、繁杂、枯燥,看似简单但又极易出错,但她尽心尽责做好每一件事。

2019年,在办理沙某某等2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时,因为该案件作为观摩庭公开审理,根据院领导的安排,让她为该案件制作PPT。